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0:14

Subject: S1049\_冚 tum-a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5:29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首先, 借用既有作品進行創作來發聲是長久以來既有的表達方式, 並非抄襲行為, 很多時只是同好間的互動。試問一下一個小學生畫了張某電影動畫的圖, 難道會要考慮被告侵權嗎?

而使用版權物進行創作, 大多和商業活動無關, 如果版權持有人沒意見, 但控告的權利在政府手上根本是本末倒置, 只會抹殺本地的創意發展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 「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 「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 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 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 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 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 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 分別都非常清晰, 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 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 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 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 為何要如此鬼祟, 不能見光? 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 據我目前了解, 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 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 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 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 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 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 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 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 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 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 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